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因應颱風修改)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編號 179056。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

科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體育	懸缺	1	1	1. 實際報到到職日起-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2. 以籃球專長優先。(具教練證者為佳) 3. 需指導籃球課後社團，兼任本校籃球隊教練。 4. 需協助領域或全校性活動
生活科技	懸缺	2	2	1. 實際報到到職日起-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2. 需巡迴他校授課。 3. 需擔任本校協助行政工作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rd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rd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2682724 轉 561。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考試前 20 分鐘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三、甄選地點：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 363 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科目	試教範圍
體育	籃球、足球、田徑，擇一項目。
生活科技	康軒版七年級之教科書，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

（二）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鐘響鈴 1 次，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5-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隨即舉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

（三）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

三、成績計算：

（一）試教成績佔總 60%，口試成績佔總 40%。

（二）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通知：甄選作業完成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4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4 時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4 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7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7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7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7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7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複查成績【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到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rd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訴專線電話：06-2682724#561（人事室）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82724#551（輔導室）

八、考試相關事項：06-2682724#511（教務處）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之 114 學
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
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資格不合者。

四、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此致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



准考證號碼： 號

附註：

1. 甄選日期：

☐ 第一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 第二次：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 第三次：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 第四次：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 第五次：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 363 號）。

電話：06-2682724#511。

3. 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甄選日，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

4.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
通知錄(備)取人員。